**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永济市公安局**

**委托单位：永济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目 录**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1](#_Toc9160)**

**[绩效评价报告 6](#_Toc6774)**

**[一、基本情况 6](#_Toc15483)**

[（一）单位基本情况 6](#_Toc21653)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情况 8](#_Toc2851)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6](#_Toc10933)

**[二、绩效评价思路 18](#_Toc9082)**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8](#_Toc25049)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9](#_Toc3348)

[（三）评价时段的确定 19](#_Toc16274)

[（四）绩效评价原则 20](#_Toc9791)

[（五）绩效评价的方法 20](#_Toc30430)

[（六）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21](#_Toc15228)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_Toc15580)**

[（一）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22](#_Toc13056)

[（二）评价指标设置 23](#_Toc27129)

**[四、 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4](#_Toc8277)**

[（一）评价结论 24](#_Toc1359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_Toc12832)

**[五、主要经验做法 40](#_Toc24126)**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41](#_Toc26854)**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41](#_Toc24792)

[（二）建议 43](#_Toc32239)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4](#_Toc29139)**

[附件1：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4](#_Toc26337)5

[附件2：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53](#_Toc21686)

**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摘要**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简介**

永济市公安局属政府组成行政机关，位于永济市市府西街7号。内设机构16个，为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工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巡特警大队、情报大队、信访室、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技术侦察大队等，直属机构2个（永济市看守所、公安局拘留所），派出所按行政区划设置10个（城东派出所、城西派出所、城北派出所、栲栳派出所、张营派出所、开张派出所、韩阳派出所、蒲州派出所、卿头派出所、于乡派出所）。

目前，永济市公安局编制人数244人（行政219人，工勤25人），实有在职人员244人，其中行政221人、事业23人，遗属补助人员27人，辅警人员435人，其中：户籍协管员15人、招录辅警121人、未招录长期辅警299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5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24.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7万元；本年收入7056.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56.19万元；本年支出7580.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80.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0.07万元。

**部门本年度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上年结转**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本年结转** |
| 基本支出 | 239.03 | 3558.97 | 3798.00 |  |
| 项目支出 | 285.77 | 3497.22 | 3782.92 | 0.07 |
| **合计** | 524.80 | **7056.19** | **7580.92** | **0.07** |

1.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实施数据采集、现场核查、问卷调查、重点访谈、汇总分析等程序，依据相关文件和经审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满分100分，最终结果为：总得分87.2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详细打分情况见附件1。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表1-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履职效能 | B管理效率 | C社会效应 | D可持续性 | 合计 |
| 权重 | 40 | 30 | 20 | 10 | 100 |
| 分值 | 35.40 | 25.50 | 18.30 | 8 | 87.20 |
| 得分率 | 88.50% | 85.00% | 91.50% | 80% | 87.20% |

1. **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分明，年终对各部室进行工作考核。

（二）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各项重大支出均经会议研究决定，固定资产采购均通过政府采购进行。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按规定设立工会专户，工会收支在单位账簿核算。

2.2018年以前年度取得的取保候审金已结案未联系到当事人和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涉及金额22.93万元，2021年4月上交国库。

3.永济市公安局经侦等部门有16起案件已结案但涉案财物未按相关规定移交处理，其中：无主涉案财物6件，代为保管涉案物品1件，应上交财政部门5件，其他原因涉案4件。

4.永济市公安局户政、出入境、罚没收入由办案科室直接交入财政专户，票据未交局机关财务，平时未纳入财务核算，年终根据办案科室提供清单一次入账。

5.电子数据勘察取证分析实验室项目2020年12月15日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72.54万元，2021年3月15日竞争性磋商中标金额64.00万元，合同签订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竣工日期2021年12月8日。但截止2021年12月该项目平均完成80%工程量，合同约定“工程完80%付工程总造价70%，工程验收审计完毕付工程款的95%留5%，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该项目按合同付款44.80万元（70%），其余19.20万元暂不应挂账。

6.永济市公安局承建的“永济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和公安局涉案财务管理中心项目”是2020年永济市政府“4515”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2094.92万元，建设面积5619.73㎡，合同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2022年12月竣工，该项目实际于2021年11月2日开工，目前完成城北派出所业务用房主体工程、户政大厅、值班室、调解室、辅助用房主体工程及消防基础设施，基建项目推进整体缓慢。

7.2021年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收涉案民警樊小峰交车辆报废赔偿款0.35万元，应上交财政专户，不应挂其他应付款。

8.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存有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列入固定资产，如：2021年12月105#凭证，购蒸箱1台1850.00元直接在费用中列支。

9.永济市看守所2018年以来对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4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242.87万元，其中：看守所门房、围墙及室外工程39.30万元；看守所泵房蓄水池工程73.37万元；武警岗哨及庭院、民警用房改造工程68.60万元；基础设施改造工程61.60万元。

10.存有部分辅警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

11.永济市公安局民警法律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不够，对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的广度、深度不够，知识面不宽，工作中凭经验，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12.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淡薄，未建立绩效管理理念，尤其是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设立的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

**（二）建议**

1.财务人员应不断加强业务学习，以财经法规指导规范日常工作，对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列入固定资产，对民警赔偿款应交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平时应纳入财务核算，工会经费应设立专户，确保会计核算准确、完整。

2.单位应规范涉案财物管理，不断强化政策意识，落实相关文件制度，加强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涉案财物的完整性，办案部门及时将涉案物品上交管理。

3.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对固定资产进行彻底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属于已完工交付使用资产应结转固定资产，调整会计账目，确保账实相符。

4.单位应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城北派出所和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按质按期顺利完工。

5.单位应按照警务辅助人员（辅警）管理办法加强对辅警的管理，辅警人员试用期满后应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6.永济市公安局应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民警的培训，提高民警综合素质。

7.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将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相结合，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尽可能的量化和可衡量；项目完成应对绩效进行自评，自评报告内容应完整规范；单位应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绩效培训，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永济市财政局：**

为加强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的监督和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照财政部《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永济市财政局委托，对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评价结果为87.20分。有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 **（一）单位基本情况**

1.部门概况

永济市公安局属政府组成行政机关，位于永济市市府西街7号。内设机构16个，为指挥中心、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刑事侦查大队、交通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政工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巡特警大队、情报大队、信访室、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技术侦察大队等，直属机构2个（永济市看守所、公安局拘留所），派出所按行政区划设置10个（城东派出所、城西派出所、城北派出所、栲栳派出所、张营派出所、开张派出所、韩阳派出所、蒲州派出所、卿头派出所、于乡派出所）。

目前，永济市公安局编制人数244人（行政219人，工勤25人），实有在职人员244人，其中行政221人、事业23人，遗属补助人员27人，辅警人员435人，其中：户籍协管员15人、招录辅警121人、未招录长期辅警299人。

2.部门主要职责

永济市公安局

（1）维护国家安全、政治稳定。

（2）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3）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4）组织、实施消防工作，实行消防监督。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6）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管理。

（7）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8）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9）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1）负责交通管理和交通事故处理，承担维护交通秩序、交通安全宣传和机动车辆的管理、驾驶人员的培训审验等工作。

永济市看守所

（1）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各类在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在押人员进行教育；管理在押人员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永济市拘留所

（1）是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对违法人员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一种强制措施的监管场所，承担着管理、教育、化解社会矛盾的任务。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整体支出情况**

### 1.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永财字〔2021〕1号）文件，经永济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批复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部门整体预算如下：

（1）收入预算为7332.1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7332.12万元。

（2）支出预算为7332.1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726.8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9.41万元，公用经费1345.32万元，项目支出3180.58万元。

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本级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为5748.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5748.19万元。

（2）支出预算为5748.1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2375.7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73.36万元，公用经费672.92万元，项目支出2626.17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见下表1-1：

**表1-1 预算支出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计**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 **政府性基金（万元）**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3122.02** | **3122.02** |  |
| 工资福利支出 | 2375.74 | 2375.74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73.36 | 73.36 |  |
| 公用经费 | 672.92 | 672.92 |  |
| **项目支出：** | **2626.17** | **2626.17** |  |
| 其他运转类项目 | 1845.17 | 1845.17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781.00 | 781.00 |  |
| **合 计** | **5748.19** | **5748.19** |  |

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为1293.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1293.08万元。

（2）支出预算为1293.0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1.0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6.05万元，公用经费672.40万元，项目支出263.56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见下表1-2：

**表1-2 预算支出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计**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 **政府性基金（万元）**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1029.52** | **1029.52** |  |
| 工资福利支出 | 351.07 | 351.07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6.05 | 6.05 |  |
| 公用经费 | 672.40 | 672.40 |  |
| **项目支出：** | **263.56** | **263.56** |  |
| 其他运转类项目 | 213.56 | 213.56 |  |
| 特定目标类项目 | 50.00 | 50.00 |  |
| **合 计** | **1293.08** | **1293.08** |  |

永济市看守所2021年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为255.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255.94万元。

（2）支出预算为255.94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公用经0万元，项目支出255.94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见下表1-3：

**表1-3 预算支出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计**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 **政府性基金（万元）**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  |  |
| 公用经费 |  |  |  |
| **项目支出：** | **255.94** | **255.94** |  |
| 其他运转公用类 | 255.94 | 255.94 |  |
| 特定目标类 | 0 | 0 |  |
| **合 计** | **255.94** | **255.94** |  |

永济市拘留所2021年部门预算：

（1）收入预算为34.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34.91万元。

（2）支出预算为34.9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公用经费0万元，项目支出34.91万元。具体预算支出见下表1-4：

**表1-4 预算支出汇总表**

| **项目名称** | **预算总计**  **（万元）** |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 **政府性基金（万元）**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  |
| 工资福利支出 |  |  |  |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  |  |
| 公用经费 |  |  |  |
| **项目支出：** | **34.91** | **34.91** |  |
| 其他运转公用类 | 34.91 | 34.91 |  |
| 特定目标类 | 0 | 0 |  |
| **合 计** | **34.91** | **34.91** |  |

2.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根据永济市财政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批复》（永财库〔2022〕21号）文件，经永济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经批准2021年市本级决算，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决算如下：

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52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524.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7万元；本年收入7056.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056.19万元；本年支出7580.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80.9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7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0.07万元。

永济市公安局本级部门决算：

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385.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385.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本年收入5217.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217.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5603.7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603.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385.77万元，本年累计收入5217.98万元，累计支出5603.75万元，结余0万元。具体决算支出见下表1-5：

**表1-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 **支出明细** | **年初结转结余**  **（万元）** | **本年收入**  **（万元）** | **本年支出**  **（万元）** | **年末结余（万元）**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238.70** | **3123.06** | **3361.77** |  |
| 人员经费 | 236.08 | 2462.35 | 2698.43 |  |
| 公用经费 | 2.62 | 660.72 | 663.34 |  |
| **项目支出：** | **147.06** | **2094.92** | **2241.98** |  |
| 公安局民警两项津贴 |  | 337.49 | 337.49 |  |
| 公安局辅警工资及保险 |  | 802.61 | 802.61 |  |
| 公安警犬训导员经费 |  | 7.66 | 7.66 |  |
| 目标责任考核专项资金 |  | 3 | 3 |  |
| 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 102.82 | 653.65 | 756.47 |  |
| 转移支付考核奖励 |  | 12 | 12 |  |
| 禁毒社工服务经费 |  | 127 | 127 |  |
| 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  | 38.49 | 38.49 |  |
| 男性家族排查系统建设费用 |  | 42.27 | 42.27 |  |
| 电子数据勘察取证分析实验室项目改造工程 |  | 44.80 | 44.80 |  |
| 公安巡特警伙食补助 | 0.21 | 15.00 | 15.21 |  |
| 禁毒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 37.06 |  | 37.06 |  |
| 视频安全边界平台升级改造经费 | 1.91 |  | 1.91 |  |
| 基层派出所和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 4.80 |  | 4.80 |  |
| 出入境证照费 | 0.26 |  | 0.26 |  |
| 公安重点业务转移支付资金 |  | 8.26 | 8.26 |  |
| 司法救助专项资金 |  | 2.70 | 2.70 |  |
| **合 计** | **385.76** | **5217.98** | **5603.75** |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0万元，本年累计收入0万元，累计支出0万元，结余0万元。

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部门决算：

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29.1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29.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本年收入1598.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98.3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1727.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27.5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129.13万元，本年累计收入1598.39万元，累计支出1727.53万元，结余0万元。具体决算支出见下表1-6：

**表1-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 **支出明细** | **年初结转结余**  **（万元）** | **本年收入**  **（万元）** | **本年支出**  **（万元）** | **年末结余（万元）**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0.32** | **435.90** | **436.23** |  |
| 人员经费 | 0.32 | 362.56 | 362.88 |  |
| 公用经费 |  | 73.35 | 73.35 |  |
| **项目支出：** | **128.81** | **1162.49** | **1291.30** |  |
| 2021年非税 |  | 757.13 | 757.13 |  |
| 办公经费 | 5.51 |  | 5.51 |  |
| 非税（办公及人员） | 51.10 |  | 51.10 |  |
| 下达2020年第二批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 0.03 |  | 0.03 |  |
| 省、县道安装黄闪灯和安全警示牌 | 54.76 |  | 54.76 |  |
| 红绿灯智能卡口、电子警察及后端平台项目质保金 | 17.41 |  | 17.41 |  |
| 授衔民警及加班补助、60名辅警工资 |  | 210.40 | 210.40 |  |
| 2021年公安交通管理省级补助资金 |  | 49.96 | 49.96 |  |
| 目标责任考核奖金 |  | 1.00 | 1.00 |  |
| 城乡道路施划 |  | 144.00 | 144.00 |  |
| **合 计** | **129.13** | **1598.39** | **1727.53** |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0万元，本年累计收入0万元，累计支出0万元，结余0万元。

永济市看守所部门决算：

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8.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7万元；本年收入219.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9.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227.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7.5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0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8.13万元，本年累计收入219.38万元，累计支出227.51万元，结余0万元。具体决算支出见下表1-7：

**表1-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 **支出明细** | **年初结转结余**  **（万元）** | **本年收入**  **（万元）** | **本年支出**  **（万元）** | **年末结余（万元）**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  |  |
| 人员经费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 **项目支出：** | **8.13** | **219.38** | **227.51** |  |
| 武警中队工作经费 |  | 20.00 | 20.00 |  |
| 外围墙及训练场重建经费 |  | 30.00 | 30.00 |  |
| 防护网建设 |  | 1.94 | 1.94 |  |
| 医务人员费用 |  | 3.00 | 3.00 |  |
| 在押人员给养费 |  | 80.23 | 80.23 |  |
| 办公经费 | 8.13 | 84.21 | 92.34 |  |
| **合 计** | **8.13** | **219.38** | **227.51** |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0.07万元，本年累计收入0万元，累计支出0万元，结余0.07万元。

永济市拘留所部门决算：

2021年年初结转和结余1.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本年收入20.4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22.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1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1.7万元，本年累计收入20.43万元，累计支出22.14万元，结余0万元。具体决算支出见下表1-8：

**表1-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

| **支出明细** | **年初结转结余**  **（万元）** | **本年收入**  **（万元）** | **本年支出**  **（万元）** | **年末结余（万元）**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  |  |  |
| 人员经费 |  |  |  |  |
| 公用经费 |  |  |  |  |
| **项目支出：** | **1.70** | **20.43** | **22.14** |  |
| 工作经费 | 1.70 | 14.05 | 15.75 |  |
| 在押人员生活费 |  | 6.38 | 6.38 |  |
| **合 计** | **1.70** | **20.43** | **22.14** |  |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1年年初结余0万元，本年累计收入0万元，累计支出0万元，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2021年工作的总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现代警务的发展方向，坚持务实干事的工作基调，提高站位，对标一流，忠诚履责，奋勇前行，以开拓创新的精神，以求真务实的作风，确保全市政治稳定、社会治安稳定、社会公共安全，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2.2021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有关公安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

（2）推进全市公安工作改革，不断加强公安队伍的革命化、知识化、专业化和正规化建设。

（3）负责为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影响永济市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方面的情报信息，分析研究制定对策。

（4）预防、制止和侦查各类犯罪活动。

（5）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6）依法管理社会治安、户政、居民身份证和出入境工作。

（7）指导和监督全市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8）负责永济市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秩序，依法查处交通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理交通事故，承担道路治安巡逻任务。

（9）负责永济市看守所、拘留所等监管场所的管理工作，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0）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的管理工作。

（11）负责永济市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卫工作，依法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12）负责全局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执法、执勤活动的现场督察工作。

（13）负责全局队伍的管理和教育工作。

（14）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绩效评价思路**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和依据**

1.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推进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客观、公正、全面地评价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的相关措施和建议。

2.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

（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6）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7）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8）《永济市财政局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永财字〔2022〕37号）；

（9）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二）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金额7580.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798万元、项目支出3782.92万元。

2.绩效评价范围

在获取永济市公安局整体支出申报的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及管理、资产管理、履职效能及效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及后期运行情况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相关政策文件，利用指标体系对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三）评价时段的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2021年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独立原则。评价机构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

2.客观原则。评价机构机构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规范原则。评价机构通过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的方法**

1.成本效益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结合预算支出确定的目标，比较支出所产生的效益和付出的成本。

2.比较分析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对项目之间的横向、纵向比较，资金实际绩效与目标绩效之间比较，以及项目实际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的比较等，对项目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主要分别就项目立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资金监管、使用状况、项目管理、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以及其他措施等因素进行分析评价。

4.综合指数评价法：是指把各项绩效指标的实际水平，对照评价标准值，分别计算各项指标评价得分，再按照设定的各项指标权数计算出综合评价得分，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评价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六）评价的组织及实施**

1.人员分工

根据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需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见下表2-1：

**表2-1 评价组成员分工表**

| **序号** | **姓 名** |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责** | **技术职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1 | 王自强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注册会计师 | 协调沟通，参与制定实施方案，修改绩效评价报告，督导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 |
| 2 | 宁占利 | 项目主评人 | 注册会计师 | 组织制定方案与现场绩效评价、负责报告撰写。 |
| 3 | 杨丽丽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中级会计师 | 参与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等 |
| 4 | 贾君鹏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助理会计师 | 参与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等 |
| 5 | 席恩奇 | 绩效评价组成员 | 助理会计师 | 参与现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等 |

2.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绩效评价工作分为评价准备阶段、评价实施阶段和评价报告撰写阶段。

（1）评价准备阶段（2022年9月6日-9月26日）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小组研读了相关文件，并与永济市公安局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就单位情况、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了解，并进一步查阅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内部研讨后，拟定工作方案、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于2022年9月26日经专家审核论证，审核后根据审核论证意见对方案和指标进行修改并完善，确定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调查问卷。

（2）评价实施阶段（2022年9月27日-11月20日）

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方案，评价小组将绩效评价实施方案、需要准备的资料清单等发至被评价部门，并要求被评价部门按照方案要求编写绩效自评报告、提供相关电子资料及纸质资料。

首先，由评价小组组长根据方案，约谈相关负责人，了解基本情况；第二、组织评价小组人员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重点对部门的目标设定、预算执行及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相关项目资料等进行复核，并实地勘察部门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第三，评价组对永济市公安局进行实地核查。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及实地核查情况，按照评价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初步计算和打分。

（3）报告撰写提交阶段（2022年11月21日-11月25日）

评价组整理、综合分析部门相关信息，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并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提交永济市财政局征求意见，根据财政局专家审核意见修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修订）、《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该项目的相关规定，按照“履职效能-管理效率-社会效应-可持续性”的逻辑思路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结合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目标值，形成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体系。

**（二）评价指标设置**

我们结合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的特点，在设置评价指标时进行了如下考虑：

1.履职效能类指标设置

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在履职效能类指标的设置，主要依据永济市财政局发布的《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要求，根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特点对履职效能类指标的具体评价内容进行了编写。履职效能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基础管理三方面进行评价，设置3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

2.管理效率类指标设置

管理效率类指标主要着眼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其他管理四大方面，设置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其他管理四个二级指标，设置预算编制管理、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变动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监督管理、预算绩效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资产管理规范性、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管理、预决算信息公开15个三级指标。

3.社会效应类指标设置

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应主要为基本职责履行产生的效益，均为社会效益，从社会影响和社会满意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利用调查问卷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群众的安全感。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

4.可持续性类指标设置

可持续性类指标主要着眼于体制机制改革及干部队伍建设两大方面，设置体制机制改革和人才队伍建设2个三级指标。

具体评价指标设置、权重、指标解释、评分依据、评分标准见附件1。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最终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综合评分分级：综合评分90-100分的为“优”，80-89分的为“良”，60-79分的为“中”，59分及以下的为“差”。

项目组按照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在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为87.2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其中：履职效能类指标权重为40分，得分35.40分，得分率为88.50%；管理效率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5.50分，得分率85.00%；社会效应类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18.30分，得分率为91.50%；可持续性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8分，得分率为80%。

表3-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履职效能 | B管理效率 | C社会效应 | D可持续性 | 合计 |
| 权重 | 40 | 30 | 20 | 10 | 100 |
| 分值 | 35.40 | 25.50 | 18.30 | 8 | 87.20 |
| 得分率 | 88.50% | 85.00% | 91.50% | 80% | 87.20%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情况分析**

履职效能情况分别从工作目标、核心业务及基础管理三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3个二级指标14个三级指标。履职效能类指标分值40分，实际得分35.40分，得分率88.5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1所示：

表4-1 履职效能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A1工作目标 | A1-1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 2 | 2 |
| A1-2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 2 | 1.9 |
| **小计** | **4** | **3.9** |
| A2核心业务 | A2-1党建工作 | 3 | 3 |
| A2-2指挥中心接处警等工作 | 3 | 1 |
| A2-3预防、制止、侦查各类犯罪工作 | 3 | 3 |
| A2-4社会治安保卫工作 | 3 | 3 |
| A2-5户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工作 | 3 | 3 |
| A2-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等工作 | 3 | 2 |
| A2-7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 3 | 3 |
| A2-8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等工作 | 3 | 3 |
| A2-9关押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 3 | 3 |
| A2-10拘留人员矛盾化解和教育转化工作 | 3 | 3 |
| **小计** | **30** | **27** |
| A3基础管理 | A3-1依法行政 | 3 | 3 |
| A3-2基础能力建设 | 3 | 1.5 |
| **小计** | **6** | **4.5** |
| **履职效能** | **合计** | **40** | **35.4** |

**A1-1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永济市公安局根据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设定2021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定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及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A1-2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经与相关部门访谈，除城北派出所和公安局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未完成外，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9分。

**A2-1党建工作**

党史学习教育方面：2021年局党委班子和交管大队党总支班子和全体党员开展9次专题学习和4次重要讲话专题学习交流研讨；局基层10个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了8次专题学习和4次重要讲话专题学习交流研讨及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同时，组织全体158名党员依托“学习强国”“三晋先锋”“山西干部在线”等三个平台，参加线上党史学习教育，覆盖率100%。

教育整顿方面：局党委认真落实上级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坚持政治建警，通过基层党支部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等，完成队伍教育整顿任务；结合党建实际，制定完善《永济市公安局党建工作目标考核细则》等8项党建方面制度，确保了教育整顿效果。

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常态化；开展“共驻共建”活动，做好新时代城市党建工作；结合庆祝建党100周年，开展“党课开讲”“七一红色经典诵读活动”“七一慰问因公殉职民警家属和因公伤残民警”“文艺作品创作征集”系列活动；落实主题党日长效机制；规范党员调动组织关系的转接和党费交纳，全年转接组织关系24人，上交市组织部党费65237.3元。

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2021年在交管大队设立党总支和3个党支部；加强阵地建设，把党建工作向网络延伸；做好预备党员和重点发展对象、积极分子、入党申请人管理工作，确定备案发展对象19名、确定备案积极分子11名、入党申请人23名、发展预备党员19人，增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2-2指挥中心接处警等工作**

指挥中心以“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以“情指勤舆”一体化机制为依托，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有力服务了永济市治安稳定大局。全年共接有效警情10880起，其中：刑事类180起、治安类4352起、交通类3578起、快处类621起、火警类8起、举报类66起、求助类1097起、其他类978起。

指挥中心开展的公安619智能卡口建设项目本年度未实施。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A2-3预防、制止、侦查各类犯罪工作**

打击效能方面：全年共立刑事案件746起（同比下降12.75％），受理行政案件728起（同比下降25.71％）；破获刑事案件553起（破现发刑事案件443起，较去年同期上升31.07％），刑拘犯罪嫌疑人404人、逮捕194人，移送起诉678人，行政处罚426人、行政拘留255人。

扫黑除恶方面：全年共打掉了恶势力犯罪团伙2个，刑事拘留23人，共收到涉黑涉恶举报线索20条，核结14条。

侦破命案积案方面：全年成功侦破命案积案2起（3月24日侦破1998.11.09货场专用铁路边冯拥军被杀案，9月20日侦破1996.6.25王宏太杀人案）。

侵财犯罪方面：全年共立“盗抢骗”刑事案件198起，破获142起，破案率71％；立电信网络诈骗案件156起，涉案金额1542万余元，破案63起，破案率40.4％，带破外省市108起，抓获嫌疑人41人，冻结个人账户105个，冻结金额2067万余元，返还群众被骗人民币71万余元，有效维护了群众切身利益。

经济犯罪方面：全年共受理经济类案件22起，立案16起，破案2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32人，挽回损失40万余元。

追捕逃犯方面：全年共抓获逃犯108人，抓获当年逃犯102人，历年逃犯6人，其中外省逃犯19人，外市逃犯10人，本地逃犯79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2-4社会治安保卫工作**

收缴危险品：全年共收缴子弹1465发、管制刀具99把，烟花爆竹500件；查处非法储存危险物品案件14起，行政拘留14人；查处黑加油站2处，行政拘留2人。

护校安园方面：全年对全市157所中小学幼儿园及周边出租房屋、商户、流动摊贩等进行了滚动排查，共排查安全隐患30处，整改30处。

社会面管控方面：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面落实对“硬目标”“软目标”等重要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发挥专业化巡防优势，持续开展武装巡逻、三警联勤巡逻，增强了显性用警的震慑力和对社会面的管控力。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2-5户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工作**

户政、居民身份证：延时工作时间为群众办理户籍业务23件，户口迁入1044件，迁出2799件，受理居民身份证24459件，办理临时身份证业务476件，给困难群众提供送证上门服务，共送证上门16次。

出入境：全年受理出国（境）证件申请126人次，其中护照15人次，往来港澳通行证111人次，服务60岁老年人办证15人次，服务中高考生和留学生办证12人次，为老年人送证12人次；列报法定不准出境人员报备1192人，撤销666人，延长283人；国家工作人员报备108人，撤销3人；办理各类涉外案件1起，查处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1人，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外国人1人，遣送“三非”外国人1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2-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等工作**

网安大队严格落实7\*24小时网上巡查监控和治安形势分析、研判、调度例会机制，完成落地处置涉嫌散布政治谣言和有害信息任务9起，批评教育9人；启动三同步机制，处置敏感舆情11起，接触调查5人，批评教育3人。核查上级下发案件线索5条，配侦案件73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7人。开展网络安全执法检查85次，处置网络安全事件7起，已整改完毕，全市互联网网站备案35家，完成三级等级保护测评单位5家。

网安大队2021年实施了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实验室的改造，2021年3月经竞争性磋商，确定永济市正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64万元，合同签订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竣工日期2021年12月8日，但截止2021年12月该项目完成80%工程量。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2-7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利用指纹破获各类案件25起，利用DNA破获命案积案1起，破获其他案件15起，利用足迹破案3起；整理家系血卡1716份，整理1997年命案血卡215份；整理标准化信息采集1311份，DNA信息录入1329份，全年各类案件勘验率、制作率、分析率和建档率均达成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2-8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等工作**

永济市交通管理大队以缉查布控、集中整治、电子抓拍等多种形式，开展酒驾毒驾、闯红灯、两客一危一校、面包车、摩托车、电动车、涉牌涉证、违法停车等重点违法行为整治，全力压事故、保畅通，营造良好的交通秩序，全年共发生交通事故285起，受伤302人，死亡事故30起，死亡30人，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8236起，其中简易16290起，无证驾驶488起，无牌195起，饮酒驾驶399起，醉酒驾驶191起，再次饮酒25起，假牌假证12起，超载112起，其他违法524起。

永济市交通管理大队实施的城区交通标示化线建设项目于2021年7月5日在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由太原市锐光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施工建设完成，该项目分两次对舜都大道、河东大道、西厢路、迎宾路、康乐路、东环路、东丰路、黄河大道、市府街、银杏街、中山街、富强街、迎新街、涑水街、东外环路、御苑路、蒲惠街等市区街道标线进行施划，面积85866㎡，于2021年9月14日、11月15日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对两次施划标线进行验收，2021年12月1日，经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审定价1515736.55元，截止年底，该项目付款比例为95%，余5%为质保金。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2-9关押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永济看守所关押188人，其中:永济在押134人，夏县在押46人，异地羁押8人；2021年永济市看守所以智慧监管平台为依托，以重点工作考核为抓手，以疫情防控和安全管理工作为中心，以“安全、规范、文明、保障”为标准，对所有在押人员佩戴定位手环，所有进入监区的民辅警、医生等人员佩戴定位胸卡、监室的高清摄像头等设备捕捉在押人员违规情况，督促执行一日生活制度，每天定时对智慧监管实战应用平台的考核进行检点，确保万无一失，连续4749天实现安全无事故。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2-10拘留人员矛盾化解和教育转化工作**

2021年所内人员全部转往盐湖区拘留所执行任务，2021年共收拘294人，其中：司法拘留17人，吸毒20人，建立了矛盾化解、教育转化专班，通过全面排查、教育转化、沟通调解、社会联运等方法，化解社会矛盾2起、教育转化1人。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3-1依法行政**

全面推行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提高执法效能，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年法制大队共审核刑事立案812起，审核行政（治安）案件225案382人，纠正执法突出问题63个，受立案不规范问题同比减少11.5%,检察机关通知立案数和群众投诉数明显下降。同时，认真开展了案件评查工作，对全局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已办结的304起行政案件，采取强制措施未起诉的刑事案件进行执法质量案件评查，执法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A3-2基础能力建设**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2021年针对队伍教育管理监督的短板漏洞，完善了整治违反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整治有案不立、压案不查、降格处理及违规取保候审等九类54项制度，新立《案件办理终身负责制度》、《贯彻执行“三个规定”八不准》等制度。但在制度执行方面存有非税收入平时未纳入财务核算、已结案的取保金未按规定发布公告、已结案的16起案件涉案物品未按规定处理、临时招聘人员未签订合同执行不到位。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0分。

**2、管理效率情况分析**

管理效率分别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其他管理四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4个二级指标15个三级指标。管理效率类指标分值30分，实际得分25.50分，得分率85.0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2所示：

表4-2管理效率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B1预算管理 | B1-1预算编制管理 | 2 | 2 |
| B1-2预算完成率 | 2 | 2 |
| B1-3预算调整率 | 2 | 1.50 |
| B1-4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2 |
|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2 |
| B1-7预算监督管理 | 2 | 2 |
| B1-8预算绩效管理 | 2 | 0 |
| **小计** | **16** | **13.50** |
| B2财务管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2 |
| B2-3会计核算规范性 | 2 | 0.50 |
| **小计** | **6** | **4.50** |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 2 | 1.5 |
|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2 |
| **小计** | **4** | **3.50** |
| B4其他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 | 3 | 3 |
| B4-2预决算信息公开 | 1 | 1 |
| **小计** | **4** | **4** |
| **管理效率** | **合计** | **30** | **25.50** |

**B1-1预算编制管理**

永济市公安局预算编制符合《预算法》及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预算收支范围及方向均有相应的法规依据、预算金额符合部门履职需要、三公经费变动率符合要求。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1-2预算完成率**

2021年度永济市公安局部门整体支出7580.92万元，本年度部门调整后预算数7580.99万元，预算完成率=7580.92/7580.99\*100%=99.99%。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1-3预算调整率**

年初预算批复金额7332.12万元，年终决算批复金额7580.92万元，超预算248.8万元。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248.8/7332.12=3.4%。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1.5分。

**B1-4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0年期末结转和结余524.8万元元，2021年期末结转和结余0.07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0.07-524.8）/524.8\*100%=-99.99%。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2分。

**B1-5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部门2021年公用经费预算金额为1345.32万元，决算金额为736.69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736.69/1345.32=54.76%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分2分。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1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226万元，为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2万元；2021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70.85万元，为公务接待费0.7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7.8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62.49万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170.85/226\*100%=75.6%。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1-7预算监督管理**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1-8预算绩效管理**

永济市公安局重视项目绩效，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年初未设定，年底未对整体支出进行自评。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0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合同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具有很强的操作性，且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了有效执行。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该部门原始单据、记账凭证、总账、明细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资金使用符合项目财务管理办法，该部门的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能分开核算，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大额资金经“三重一大”会议研究，资金的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和合同规定的用途。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2-3会计核算规范性**

除户政、出入境、罚没款非税收入平时未做账务处理、看守所交付使用项目未转固定资产,电子数据勘察取证分析实验室项目年底完成80%工程量，工程款按合同规定支付70%，剩余工程款不应挂账外，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正确，报表编制规范。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0.5分。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永济市公安局制定了详细的资产管理制度，从资产管理保管与使用、资产购置、资产调拨、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管理模式。除看守所对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4个工程建设项目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外，资产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执行良好。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2021年末该单位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共计56207122.74元，其中：永济市公安局36782610.42元，交警队17227861.57元，看守所321493.92元，拘留所1875156.83元。待报废资产112088.00元，在用固定资产56095034.74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99.8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2分。

**B4-1政府采购管理**

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922.2万元，其中：货物支出383.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91.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97万元，均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采购执行利率为100%。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B4-2预决算信息公开**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及永济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永济市公安局应于预决算批复之日起20日内，在永济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永济市财政局2021年4月20日批复了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2022年9月15日批复了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决算。评价人员登陆永济市人民政府网站搜索查看，该部门2021年预算于2021年4月28日进行公开，决算信息于2022年9月30日进行公开。公开信息内容符合《操作规程》要求，公开及时。

依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分。

**3、社会效应情况分析**

社会效应分别从经济社会影响、社会满意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社会效应类指标分值20分，实际得分18.30分，得分率91.5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3所示：

表4-3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C1经济社会影响 | C1-1提升群众的安全感 | 4 | 2.80 |
| C1-2稳定规范社会治安秩序 | 6 | 6 |
| **小计** | **10** | **8.80** |
| C2社会满意 | C2-1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9.50 |
| **小计** | **10** | **9.50** |
| **社会效应** | **合计** | **20** | **18.30** |

**C1-1提升群众的安全感**

通过调查了解，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得分率70%。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2.80分。

**C1-2稳定规范社会治安秩序**

2021年永济市公安局坚持对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各类违法犯罪严打高压态势，以打开路，稳定规范社会治安秩序，同时，通过技术手段提升治安管理水平，实现保障社会长治久安。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6分。

**C2-1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组本次采用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进行满意度调查，共收回问卷80份。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数据信息统计显示，5个题目的总得分为95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为95%。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9.50分。

**4、可持续性情况分析**

可持续性分别从体制机制改革、干部队伍建设两个方面进行分析，共设置2个二级指标2个三级指标。可持续性类指标分值10分，实际得分8分，得分率80%。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4-4所示：

表4-4社会效应类指标得分情况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 D1体制机制改革 | D1-1体制机制改革 | 4 | 4 |
| **小计** | **4** | **4** |
| D2干部队伍建设 | D2-1人才队伍建设 | 6 | 4 |
| **小计** | **6** | **4** |
| **可持续性** | **合计** | **10** | **8** |

**D1-1体制机制改革**

在体制机制改革方面，2021年永济市公安局制定政治轮训制度、政治素质考察要素标准体系、警示教育制度、干部职工监督考核评价办法等，确保部门履职时能够做到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D2-1人才队伍建设**

2021年永济市公安局深入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切实解决公安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树立“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宗旨，加强公安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纪律作风建设，队伍建设实现“双增强、双提升”，但仍存有个别民警对智慧监所新的考核标准操作不熟练，部分民警法律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不够，对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的广度、深度不够，知识面不宽，工作中凭经验，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五、主要经验做法**

（一）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分明，年终对各部室进行工作考核。

（二）会计核算规范，原始凭证保存完整，各项重大支出均经会议研究决定，固定资产采购均通过政府采购进行。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未按规定设立工会专户，工会收支在单位账簿核算。

2.2018年以前年度取得的取保候审金已结案未联系到当事人和未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涉及金额22.93万元，2021年4月上交国库。

3.永济市公安局经侦等部门有16起案件已结案但涉案财物未按相关规定移交处理，其中：无主涉案财物6件，代为保管涉案物品1件，应上交财政部门5件，其他原因涉案4件。

4.永济市公安局户政、出入境、罚没收入由办案科室直接交入财政专户，票据未交局机关财务，平时未纳入财务核算，年终根据办案科室提供清单一次入账。

5.电子数据勘察取证分析实验室项目2020年12月15日经财政评审审定金额72.54万元，2021年3月15日竞争性磋商中标金额64.00万元，合同签订开工日期2021年10月20日，竣工日期2021年12月8日。但截止2021年12月该项目平均完成80%工程量，合同约定“工程完80%付工程总造价70%，工程验收审计完毕付工程款的95%留5%，工程质量保证金一年后付清”，该项目按合同付款44.80万元（70%），其余19.20万元暂不应挂账。

6.永济市公安局承建的“永济市公安局城北派出所和公安局涉案财务管理中心项目”是2020年永济市政府“4515”重点工程，项目总投资2094.92万元，建设面积5619.73㎡，合同开工日期为2020年12月、2022年12月竣工，该项目实际于2021年11月2日开工，目前完成城北派出所业务用房主体工程、户政大厅、值班室、调解室、辅助用房主体工程及消防基础设施，基建项目推进整体缓慢。

7.2021年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收涉案民警樊小峰交车辆报废赔偿款0.35万元，应上交财政专户，不应挂其他应付款。

8.永济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存有达到固定资产标准未列入固定资产，如：2021年12月105#凭证，购蒸箱1台1850.00元直接在费用中列支。

9.永济市看守所2018年以来对已完工并交付使用的4个工程项目未按规定结转固定资产242.87万元，其中：看守所门房、围墙及室外工程39.30万元；看守所泵房蓄水池工程73.37万元；武警岗哨及庭院、民警用房改造工程68.60万元；基础设施改造工程61.60万元。

10.存有部分辅警人员未签订劳动合同。

11.永济市公安局民警法律知识学习和业务培训不够，对政治理论、业务知识学习的广度、深度不够，知识面不宽，工作中凭经验，综合素质有待提高。

12.单位绩效管理意识淡薄，未建立绩效管理理念，尤其是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设立的具体绩效指标不清晰、细化量化程度不足，没有明确的衡量标准。

**（二）建议**

1.财务人员应不断加强业务学习，以财经法规指导规范日常工作，对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应列入固定资产，对民警赔偿款应交入财政专户，非税收入平时应纳入财务核算，工会经费应设立专户，确保会计核算准确、完整。

2.单位应规范涉案财物管理，不断强化政策意识，落实相关文件制度，加强对涉案财物管理工作，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确保涉案财物的完整性，办案部门及时将涉案物品上交管理。

3.单位采取有力措施对固定资产进行彻底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属于已完工交付使用资产应结转固定资产，调整会计账目，确保账实相符。

4.单位应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城北派出所和涉案财务管理中心建设项目按质按期顺利完工。

5.单位应按照警务辅助人员（辅警）管理办法加强对辅警的管理，辅警人员试用期满后应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

6.永济市公安局应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对民警的培训，提高民警综合素质。

7.单位在设置绩效目标时，应将目标与预算支出内容相结合，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尽可能的量化和可衡量；项目完成应对绩效进行自评，自评报告内容应完整规范；单位应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强化绩效管理意识，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绩效培训，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加强督促问题整改。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被评价单位，督促单位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整改情况，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调查。

（二）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将绩效评价报告在财政局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附件2：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山西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A履职效能（40分） | 4 | A1工作目标 | A1-1目标任务设定情况 | 2 | 部门所设立的年度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工作目标充分性、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A1-2目标任务实现程度 | 2 | 考察本单位设立的目标任务是否清晰、细化，是否能够按既定目标完成任务。 | ①将部门整体工作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得0.5分，有1处不细化扣0.1分，扣完为止； ②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全部完成得0.5分，有1项未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9 |
| 30 | A2核心业务 | A2-1党建工作 | 3 | 考核在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党建工作规范化水平方面的工作完成情况。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 |
| A2-2指挥中心接处警等工作 | 3 | 考核指挥中心全年接报警和指挥处警等方面的工作。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1 |
| A2-3预防、制止、侦查各类犯罪工作 | 3 | 考核公安部门在预防、制止、侦查各类犯罪活动方面的工作。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 |
| A2-4社会治安保卫工作 | 3 | 考核公安部门在社会治安保卫、治安防范等方面的工作完成情况。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 |
| A2-5户政、居民身份证、出入境工作 | 3 | 考核办理户籍业务、居民身份证、出国（境）证件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 |
| A2-6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卫等工作 | 3 | 考核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等工作完成情况。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2 |
| A2-7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 | 3 | 考核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完成情况。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 |
| A2-8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等工作 | 3 | 全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提升道路管理能力方面完成情况。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 |
| A2-9关押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 3 | 考察对关押人员安全管理工作。 | 出现一例安全事故得0分。 | 3 |
| A2-10拘留人员矛盾化解和教育转化工作 | 3 | 考核对拘留人员化解社会矛盾、教育转化方面的工作。 | 视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 | 3 |
| 6 | A3基础管理 | A3-1依法行政 | 3 | 考察本单位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执法监督等方面的情况，用以反映永济市公安局依法行政能力 | 对执行工作任务清单进行重点抽查，核实部门在执行权力时，是否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执法，得3分，有1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 A3-2基础能力建设 | 3 | 考察本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业务管理制度是否能够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在履行主要职责过程中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程度。 | ①是否制定《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非税收入管理制度》等，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5分，缺少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得1.5分，有1项未按制度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 1.5 |
| B管理效率（30分） | 16 | B1预算管理 | B1-1预算编制管理 | 2 | 评价本单位2021年预算资金分配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预算编制的合理程度、预算资金的变动依据充分程度、对控制重点成本的管理程度 | ①本单位编制的预算符合《预算法》及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本单位编制的预算收支范围及方向均有相应的法规依据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本单位编制的预算较上年增减变动，符合部门履职需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三公经费变动率≤0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根据国办《关于对贯彻落实“约法三章”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的意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 2 |
| B1-2预算完成率 | 2 | 考察本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应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预算的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 ①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2分； ②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 ③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2 |
| B1-3预算调整率 | 2 | 考察本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X100% | ①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2分； ②预算调整率≥10%的得0分； ③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1.5 |
| B1-4结转结余变动率 | 2 | 考察本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①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0的，得2分； ②结转结余变动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 ③结转结余变动率在0%-10%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2 |
| B1-5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考察本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2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105%的，得0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100%-105%之间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2 |
| B1-6“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考察本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应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根据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三公经费”不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2 |
| B1-7预算监督管理 | 2 | 考察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以及监督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预算监督检查等方面的情况。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是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相关预算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有1处未按规定执行扣0.25分，扣完为止 | 2 |
| B1-8预算绩效管理 | 2 | 考察本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从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预算绩效管理等的情况。 | ①申报绩效目标，且绩效目标合理、全面、依据充分，得0.5分，有1处不满足上述规定扣0.1分，扣完为止； ②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监控，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编制了客观、全面、详实的绩效自评报告，得0.5分，有1处不满足上述规定扣0.1分，扣完为止； ④对自评结果进行分析，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0 |
| 6 | B2财务管理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相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完整，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 2 |
| B2-2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如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指标得0分。 | 2 |
| B2-3会计核算规范性 | 2 | 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会计核算规范情况。 | 单位会计核算规范，科目使用正确，报表编制规范，得2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 0.5 |
| 4 | B3资产管理 | B3-1资产管理规范性 | 2 | 考察本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和部门资产的运行情况。 |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保存完整，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5 |
| B3-2固定资产利用率 | 2 | 考察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90%的，得2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80%的，得0分；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在80%-90%之间的，在0分和2分之间计算确定。 | 2 |
| 4 | B4其他管理 | B4-1政府采购管理 | 3 | 考察本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申请、审批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的规范情况。 | ①政府采购提交申请获得批复后实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采购的物品验收后使用得1分，否则不得分 | 3 |
| B4-2预决算信息公开 | 1 | 考察本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永济市公安局 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决算信息得0.5分，否则不得分。 | 1 |
| C社会效应（20分） | 10 | C1社会影响 | C1-1提升群众的安全感 | 4 | 考核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方面带来的作用。 | 根据问卷调查评分并计算平均分，得分=4\*平均分/100。 | 2.8 |
| C1-2稳定规范社会治安秩序 | 6 | 考核永济市公安局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永济方面带来的影响。 | 永济市公安局在维护社会稳定、建设平安永济方面带来积极的影响得满分，影响一般得3分，没有影响不得分。 | 6 |
| 10 | C2社会满意 | C2-1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用于反映和考核服务对象对永济市公安局履行职责的满意度 | 根据满意度问卷调查评分并计算平均分，得分=10\*平均分/100。 | 9.5 |
| D可持续性（10分） | 4 | D1体制机制改革 | D1-1体制机制改革 | 4 | 用于反映和考核本单位管理体制、运行体制方面的改革情况。 | ①制定了适应体制改革的机制，具有有效防控风险的管理方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履职时能够做到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得2分，有1处不符合上述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 4 |
| 6 | D2干部队伍建设 | D2-1人才队伍建设 | 6 | 用于反映和考核本单位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情况。 | ①干部队伍按照编制配备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建立了内部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办法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建立有完善的干部培训制度，并按照培训计划开展有效培训得2分，否则不得分。 | 4 |
| **总分** | **100** |  |  | **100** |  |  | **87.20** |

**附件2：社会调查问卷汇总分析报告**

**永济市公安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1. **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2. 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永济市广大人民群众。

1. 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为：您对永济市公安局在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方面的工作如何评价；您对永济市公安局在维护治安秩序、查处治安案件方面的工作如何评价；您对永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及驾驶人证照工作如何评价；您对永济市公安局接报警工作如何评价；您对所在辖区的派出所民警深入社区解决辖区治安问题如何评价。

1. **调查方法与调查方式**
2. 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问卷调查对象开展现场问卷调查，在问卷调查全面开展之前，先对部分样本问卷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问卷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调研切合实际，顺利进行。

1. 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工作人员采用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共收回问卷80份。

1. 调研安排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2022年11月对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并回收、分析。

**三、调查问卷的评价方法**

针对调查问卷设置了5个客观题，每题20分，总分为100分。客观题各选项的评分值：选项A为100%,B为50%,C为0%。最后根据有效调查问卷分数的平均值为满意度指标打分。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一）被调查对象代表性分析

1、基本情况

被调查的对象为永济市广大人民群众，采取现场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

2、样本回收率、有效问卷率

本次收回问卷80份，有效问卷80份。

3、代表性分析

有针对性的选择不同职业、年龄、性别的人员进行调查，调查问卷样本选择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二）基本问题分析

1、您对永济市公安局在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方面的工作如何评价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认为有力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近年来安全感有所提高，10%的受访者认为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有一定成效，0%的受访者认为违法犯罪活动猖獗，治安效果差。

2、您对永济市公安局在维护治安秩序、查处治安案件方面的工作如何评价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认为经常性开展治安环境整治工作，治安状况好，10%的受访者认为较多开展整治治安环境工作，治安状况良好，0%的受访者认为甚少整治治安环境和查处治安案件，治安状况差。

3、您对永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及驾驶人证照工作如何评价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80%的受访者认为效率高，服务好，20%的受访者认为效率基本可以，但部分工作有待提高，0%的受访者认为效率差、服务态度恶劣。

4、您对永济市公安局接报警工作如何评价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100%的受访者认为做得好，接警认真，出警迅速，处警效率高，0%的受访者基本满意，大部分都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处警，0%的受访者认为接警态度差，出警速度很慢

5、您对所在辖区的派出所民警深入社区解决辖区治安问题如何评价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显示，90%的受访者认为民警经常到社区了解治安状况，解决治安问题，10%的受访者对民警深入社区解决治安问题基本满意，0%的受访者认为民警很少到社区了解治安状况和解决治安问题。

（三）满意度分析

本次问卷调查，共整理80份问卷，综合得分为95分，具体满意度分项得分见附表。

附表满意度分析得分情况

|  |  |
| --- | --- |
| **满意度评价内容** | **得分率** |
| 1、您对永济市公安局在打击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方面的工作如何评价 | 95 |
| 2、您对永济市公安局在维护治安秩序、查处治安案件方面的工作如何评价 | 95 |
| 3、您对永济市公安局车辆管理部门办理车辆及驾驶人证照工作如何评价 | 90 |
| 4、您对永济市公安局接报警工作如何评价 | 100 |
| 5、您对所在辖区的派出所民警深入社区解决辖区治安问题如何评价 | 95 |
| **综合满意度** | **95** |

五、在满意度调查时，同时对安全感提升方面进行调查，40%的受访者认为显著提升，60%的受访者认为提升一般，得分率70%。